

和平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和平县统计局 和平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我国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县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下，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圆满完成现场登记工作，汇集了丰富翔实的普查数据，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县常住人口^[3]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4]为353903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374425人相比，十年共减少20522人，下降5.48%。

二、户别人口

全县共有家庭户^[5]119884户，集体户2751户，家庭户人口为338816人，集体户人口为15087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83人。

三、地区人口

17个镇中，人口超过10万人的镇有1个，在1万-10万人之间的镇有11个，少于1万人的镇有5个。与2010年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17个镇中，有16个镇的人口减少。人口减少较多的3个镇依次为：彭寨镇、大坝镇、合水镇，分别减少12208人、9445人、8170人。

表1 各镇人口

单位：人、%

地 区	人口数	比重 ^[6]	
		2020年	2010年
全 县	353903	100.00	100.00
阳明镇	143553	40.56	26.13
大坝镇	21675	6.13	8.30
长塘镇	11049	3.12	3.36
下车镇	11834	3.35	3.78
上陵镇	13607	3.85	4.68
优胜镇	7404	2.09	2.74
贝墩镇	12686	3.59	4.88
古寨镇	6623	1.87	2.51
彭寨镇	32924	9.30	12.04
合水镇	13235	3.74	5.71
公白镇	7140	2.02	2.23
青州镇	7901	2.23	2.41
淝源镇	12011	3.39	3.47
热水镇	7049	1.99	3.33
东水镇	18807	5.31	6.05
礼士镇	11022	3.11	3.68
林寨镇	15383	4.35	4.70

四、人口性别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180083 人，占 50.88%；女性人口为 173820 人，占 49.12%。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99.50 上升为 103.60。

17 个镇中，人口性别比在 110-120 之间的镇有 8 个，在 100-110 之间的镇有 8 个，在 100 以下的镇有 1 个。

表 2 各镇人口性别构成

单位：%

地 区	占常住人口比重		性别比
	男	女	
全 县	50.88	49.12	103.60
阳明镇	48.92	51.08	95.77
大坝镇	52.47	47.53	110.38
长塘镇	51.90	48.10	107.88
下车镇	51.56	48.44	106.45
上陵镇	50.60	49.40	102.42
优胜镇	51.69	48.31	106.99
贝墩镇	52.29	47.71	109.58
古寨镇	52.30	47.70	109.65
彭寨镇	51.94	48.06	108.08
合水镇	52.65	47.35	111.19
公白镇	52.66	47.34	111.24
青州镇	52.51	47.49	110.58
浞源镇	51.33	48.67	105.46
热水镇	52.39	47.61	110.04
东水镇	53.45	46.55	114.81
礼士镇	52.74	47.26	111.60
林寨镇	52.91	47.09	112.36

五、人口年龄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0-14岁人口为95976人，占27.12%；15-59岁人口为189572人，占53.57%；60岁及以上人口为68355人，占19.31%，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49800人，占14.07%。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提高2.61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7.02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4.41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3.18个百分点。

表3 全县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 龄	人口数	比重
总 计	353903	100.00
0-14岁	95976	27.12
15-59岁	189572	53.57
60岁以上	68355	19.31
其中：65岁及以上	49800	14.07

全县17个镇15-59岁人口比重均为60%以下，其中在55%-60%之间的镇有1个，在50%-55%之间的镇有13个，在50%以下的镇有3个。

全县各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均超过7%，其中16个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14%。

表 4 各镇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地 区	占总人口比重			
	0-14 岁	15-59 岁	60 岁及以上	其中 65 岁及以上
全 县	27.12	53.57	19.31	14.07
阳明镇	29.25	57.25	13.50	9.46
大坝镇	24.84	54.63	20.53	15.15
长塘镇	26.01	50.60	23.39	17.49
下车镇	27.65	50.05	22.30	16.25
上陵镇	26.50	47.68	25.82	18.34
优胜镇	23.66	51.00	25.34	18.30
贝墩镇	25.35	49.88	24.77	18.53
古寨镇	25.23	50.37	24.40	18.36
彭寨镇	26.02	50.79	23.19	17.41
合水镇	23.14	52.80	24.06	17.85
公白镇	25.99	50.69	23.32	17.44
青州镇	27.33	47.52	25.15	17.54
洎源镇	27.94	51.72	20.34	14.35
热水镇	23.79	50.87	25.34	18.31
东水镇	24.89	51.00	24.11	17.84
礼士镇	26.04	51.58	22.38	17.35
林寨镇	25.94	51.63	22.43	17.27

六、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20892 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42797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38998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07586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口

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为 5903 人, 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为 12093 人, 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为 39276 人, 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为 30400 人。

全县常住人口中,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7]9.01 年, 比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提高 0.46 年。

17 个镇中, 平均受教育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镇有 1 个, 其余 16 个乡镇平均受教育年限在 9 年以下。

表 5 各镇 15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单位: 年

地 区	2020 年
全 县	9.01
阳明镇	10.09
大坝镇	8.37
长塘镇	8.43
下车镇	8.67
上陵镇	8.04
优胜镇	8.44
贝墩镇	8.50
古寨镇	8.27
彭寨镇	8.42
合水镇	8.29
公白镇	8.07
青州镇	8.10
涪源镇	7.67
热水镇	8.50
东水镇	8.23
礼士镇	8.42
林寨镇	8.34

全县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8601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率^[8]由3.45%下降为2.43%，下降1.02个百分点。

七、城乡^[9]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115301人，占32.58%；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238602人，占67.42%。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比重提高5.04个百分点。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1月1日零时，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全县常住人口是指县内17个镇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县内17个镇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5]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6]指各镇的常住人口占全县人口的比重。

[7]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8]文盲率是指县内17个镇的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9]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